

#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餐旅實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觀光餐旅實務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主要宗旨為培養具有觀光餐旅產業就業與創業實務技能之僑外人才。

## 二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由觀光事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本系境外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三) 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72 學分，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
**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**

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經本系所審核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系大學部境外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詳細申請入學資訊可至本校網頁「招生入學」或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，入學管道之「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」及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頁面查詢。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可在入學後向本系本學程報名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站下載)，經本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後報教務處備查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觀光餐旅實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本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若有疑問請洽觀光事業學系，分機：35706。

##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觀光餐旅實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2 學年度起適用

課程種類	序	課程名稱	學分	小計
實務課程	1	義式咖啡調製	3	17
	2	吧檯調酒實務	3	
	3	飲料調製	3	
	4	輕食製作	3	
	5	餐旅服務	3	
	6	攝影與影像處理實務	2	
共同科目	1	應用中文 1	2	8
	2	英文 1	2	
	3	體育 1	0	
	4	應用中文 2	2	
	5	英文 2	2	
	6	體育 2	0	
院必修	1	經濟學	3	8
	2	企業管理	2	
	3	會計學	3	
系必修	1	觀光學	3	17
	2	觀光行銷學	3	
	3	旅行業經營管理	3	
	4	旅館管理	3	
	5	旅遊服務管理	2	
	6	組織行為學	3	
學群指定課程	1	解說概論	2	12
	2	遊程規劃與設計	2	
	3	旅遊糾紛實務與管理	2	
	4	領隊導遊實務	2	
	5	銷售管理與顧客溝通	2	
	6	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	2	
其他選修課程	1	國際禮儀	2	10
	2	觀光餐旅實務講座	2	
	3	觀光網頁與媒體	2	
	4	世界飲食文化	2	
	5	觀光調查與分析	2	
總計			72	72